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89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5月29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七大类。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与指

导下，开展积极健康的社团文化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将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政工作、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七条 校团委是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会同社团挂靠单位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其中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由校团委和党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八条 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三章 成立、年审、注销

第九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按学校的规定履行申报和登记备案手续，并按学校批准的活动内容、范围、方式等开展活动。参加学生社团，应按社团章程的要求履行入会手续，并服从该社团管理，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
- （二）有 5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初始成员数 15 人以上，成员必须具备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式学籍学生，不得跨校、跨地区成立学生社团；
- （三）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处分；

(四) 必须有一个挂靠单位和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挂靠单位选派；由学院作为挂靠单位的，发起人至少应有 1 名是挂靠单位的学生。

第十一条 社团章程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 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二) 宗旨；

(三) 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四) 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五) 经费来源及其管理办法；

(六)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七) 负责人任职条件、权限和产生、任免程序；

(八) 会员资格的取得和取消；

(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式在籍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

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四）热心社会工作，乐于为学生服务；

（五）成绩优良，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者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三）受到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

（四）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学生社团中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五）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免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六）其它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情形。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的基本程序：

（一）筹备负责人（或筹备组）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筹备申请书；

2、符合规定的学生社团名称及介绍；

3、社团章程（草案）；

4、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发起人和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明；

6、学生社团初始成员名单；

7、学生社团拟挂靠单位团总支、党总支意见。

(二)校团委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一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同时将通过的章程、执行机构、负责人信息的审核材料提交校团委。社团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四)校团委接到审核材料 15 个工作日之内，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五)批准成立的社团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一式三份，宣传部、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各一份。校团委向社团颁发《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证》。

第十五条 禁止成立如“同乡会”“老乡会”等按区域划分、目的不明、职责不清的社团组织。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和登记制度。学校每年 5 月集中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年审通过的，进行登记。未经年审登记的，不得开展下一学年度的社长换届、社员招新等事项。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及负责人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学生社团修改章程的，应在 7 日内将草案报校团委核准；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校团委申请注

销登记：

- （一）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被责令解散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后，校团委组织对其财务、资产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提交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获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根据会员大会的决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未按时完成登记、备案的；
- （三）执行机构有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 （四）财资管理混乱的；
- （五）成员盗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 （六）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及学校有关部门、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等指导、管理的。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 （一）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 背弃学生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三) 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应当整顿的情形，拒不整改、整改无效、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四)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实行校团委和挂靠单位双重管理。校团委牵头负责社团的统筹、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挂靠单位共同做好社团日常管理工作，各挂靠单位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直接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印章。学生社团刻制印章，必须到校团委登记申请，由校团委报党政办公室批准，送相关部门统一刻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学生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某一学生社团的权利；

2、有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选举、被选举为所在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或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权利；

3、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等基本情况，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

4、对所在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的违规、损害成员利益等行为，有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二) 学生社团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
- 2、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
- 3、遵守学校有关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主要有：

- (一) 民主选举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
- (二) 对学生社团名称变更、解散等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 (三) 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
- (四) 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学生社团应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注册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出席时，方可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通过；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及其以上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应及时报指导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挂靠单位应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

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该围绕学生全面发展展开，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公益等方面的活动；倡导学生社团深入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和投身创新创业创优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党委审批，学生社团不得成为校外社会社团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得接受其冠名，不得与其联合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部门、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网页)、新媒体平台和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得刊载、发布(含转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刊物和网站(网页)、新媒体平台作出整改、停办等决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拨款、经学校审批通过的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

第三十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

并应写入社团章程。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管理使用，应在拟接受捐赠、资助前 15 日报指导单位、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技能性培训、专业性服务等收费时，应坚持自愿、非盈利原则，并报学校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收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报告、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指导单位、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社团成员等的督导。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向团委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或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一次集中考核，对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扶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章程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与本规定相违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社团的管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解释。